**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**

　　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保障少数民族、信教群众和有关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，是指我局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。

　　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，是指执法人员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方式，对执法程序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。

　　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、调查取证相关文书、鉴定意见、专家论证报告、听证报告、内部程序审批表、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。

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、录音、录像、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。

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，也可分别使用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　　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应根据执法行为的性质、种类、现场、阶段等情况，采取合法、适当、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。

　　第五条 民族宗教组负责对本单位、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、指导协调。并根据执法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等相应音像设备。

第六条 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，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，报局领导批准。情况紧急的，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，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报。

　　程序启动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、当事人基本情况、承办人意见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。其中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还应载明行政审批科合法性审查意见。

　　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、姓名、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，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。

　　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回避、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。

　　第九条 采取现场检查勘验、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，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，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。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，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。

　　第十条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通过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，还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，由送达人、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，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。

　　依法责令改正的，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，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，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。

　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0年11月30日